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码：2023-081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 38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 193,468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8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150 万份，预留 30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1 人，行权价为 123.7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1 名调整为 159 名，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由董事会重新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8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50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30 万份；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为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股份登记过程中，公司首次授予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并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登记的人数为 157 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7 万份。

7、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400 份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70,000 份减少为 1,452,600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7 名调整为 155 名；另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3.72 元/股调整为 82.44 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52,600 份调整为 2,178,149 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

量由 300,000 份调整为 449,844 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对该 6 人持有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3,878 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49,800 份股票期权，未授予的 44 份作废，行权价格为 169.21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分别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140 份、9000 份予以注销，注销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9 名调整为 146 名，未行权期权数量为 2,084,131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 名调整为 42 名，未行权期权数量为 440,800 份。同时，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1,032 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2、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实

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44 元/股调整为 43.23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62,352 份调整为 3,728,468 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9.21 元/股调整为 88.89 元/股，预留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0,800 份调整为 837,520 份。

13、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分别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1,964 份、14,250 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6、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分别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9,616 份、14,250 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8、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3.23 元/股调整为 43.05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由 88.89 元/股调整为 88.71 元/股。

19、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3,468 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已自动失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已自动失效的 193,468 份股票期权。

三、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时，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正常履职，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及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